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技術移轉獎勵要點

110 年 11 月 16 日行政會議訂定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推展技術移轉，促進與產業之交流合作關係，特訂定技術移轉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之獎勵經費，由「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專利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第十條(下稱實施細則)所定校方按比例受分配之權益金支應。
- 三、申請資格與限制：
 - (一)執行實施細則第十條所定以非專利形式進行技術移轉或專利權由發明人自行維護者，得依本要點敘獎。
 - (二)本獎勵受獎對象以現職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為限，凡離職者均不發給獎勵。
- 四、獎勵金：

符合第三點獎勵資格者，可獲得核發年度校方受分配之權益金金額 60%之獎勵金。
- 五、申請獎勵案件以每年校方按比例受權益金之分配後，依權責單位之公告時間受理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若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計畫合約一方當事人之事由，而造成結案延宕者，則可延至次年提出獎勵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 六、申請人於受理期間內至教師研發獎勵系統提出申請，並於公告期限內提交獎勵申請表(經系、院主管核章)，送本校產學合作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給獎勵金。申請獎勵之資格應符合本要點，若有違反之情事，當事人應繳回獎勵金，並依相關辦法處理。
- 七、申請獎勵每案以一次為限，並且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勵重複申請，如有共同主持人，則以一人為代表，並附共同主持人之授權同意書。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